

出訪報告（出訪類別：赴港交流考察）

## 內政部移民署赴香港參加「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姓名職稱：林主任秘書興春、林副組長貽俊、  
蔡科長朝昇、莊科員嫻

派赴地區：香港地區

出訪期間：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 摘要

「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正式會議」係由香港警務處主辦、「中國警察協會」協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假香港警務處警察總部舉行。

本次研討會本署由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執法科科長蔡朝昇於會中發表「金門協議與暢通人犯遣返之探討」論文，獲與會兩岸四地參與人員共鳴與迴響，並表達正面評論。

與會期間，除維繫本署與兩岸四地多年建立之工作關係與工作情誼，亦多方了解兩岸四地情勢。

## 目次

壹、前言	P4
貳、依據	P4
參、目的及預期效益	P4
肆、赴港參訪過程	P5—18
伍、心得及建議	P18
陸、結語	P19

## 壹、前言

一、為促進兩岸四地警察學術多元化交流，並強化相關執法人員溝通管道及業務交流，我方「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陸方「中國警察協會」及港、澳相關單位每年輪於兩岸四地舉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本（105）年度第11屆業於11月7日至11日在香港警務處警察總部舉辦完竣。

二、本次研討會，我方代表團由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下稱刑偵會)辜仲立理事長擔任團長，邀請本署等相關機關赴港與會。

三、今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主題與子題如下：

(一)主題:跨境犯罪的預防與警務合作

(二)子題共 11 項:

1. 跨境犯罪預防的整體方案構想與績效測評
2. 跨境警察制度的比較研究
3. 跨境毒品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4. 跨境經濟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5. 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6. 跨境網絡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7. 跨境人口販運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8. 跨境生態環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9. 跨境恐怖主義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10. 跨境警務合作成效與展望
11. 群體性事件及其他有關跨境警務合作理論研究的前沿成果。

## 貳、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函轉「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邀請函辦理。

## 參、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鞏固與大陸、香港及澳門相關執法機關既有之情誼及工作關係外，並多方拓展兩岸四地工作關係，有利本署未來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及兩岸人員互遣作業之推展。
- 二、赴港期間，與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加強合作關係，並觀察陸、港、澳對我方政策，俾利我方研擬未來因應之道，並了解「金門協議」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後續執行方向，保障國人權益，加強國境安全管理。

## 肆、赴港參訪過程

### 一、11月7日（星期一）

- （一）本署人員隨同我方團於下午 1 時 40 分由桃園國際機場直飛香港，下午 4 時抵達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由香港警務處人員接赴港島太平洋酒店辦理入住手續。
- （二）晚間 6 時主辦單位香港警務處於警政大樓 6 樓雅膳舉行歡迎晚宴，席間本署兩岸四地參與人員相互寒暄，增進彼此熟稔度，並交換相關意見。
- （三）夜宿香港（港島太平洋酒店）。

### 二、11月8日（星期二）

- （一）上午 9 時於香港警務處警政大樓 10 樓舉行開幕式，結束後，接續於該大樓第 8 及 10 樓進行第 1 至 5 場研討會，兩岸四地參與人員分別就本年度研討會之主題「跨境犯罪的預防與警務合作」發表相關論文。

#### 1. 開幕

本屆研討會由香港警務處主辦。開幕典禮上，由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副

主席陳智敏先生、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陳翔立先生、香港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與澳門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分別致詞。

在開幕詞中，我方致詞代表陳翔立先生提到臺灣與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不但語文相同，同文同種，且交流頻繁、關係密切；由於犯罪問題無疆界、無地域限制的特性，多年來海峽兩岸民間交流頻繁，隨之衍生許多跨境犯罪問題，尤其近年來更趨於集團化且惡質化，影響治安與民心甚鉅，仍待我們大家永續的共同努力，強化合作能量，共同再為海峽兩岸各地治安維護工作，共創平和的社會。

## 2. 各場研討會重點摘要

### (1) 第一場：

本場次四篇論文皆具預防性、未來性、合作性、理論性、實務性，符合今年研討會的主題：第一篇「利用大數據調查網絡釣魚網站」，探討釣魚網站的犯罪手法，分析偵辦釣魚網站之難點，利用大數據從歸納始作俑者登記資料，提升調查速度，在釣魚網站的生命週期內，有效打擊，防止不法分子再利用相同身分進行犯罪。

第二篇「大陸公安機關打擊防控跨境經濟犯罪研究---以跨境警務合作為視角」本文作者以特有的跨境經濟犯罪打擊實戰經驗，分享杭州市「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經貿活動所催化的五類經濟犯罪，且分別依其偵查瓶頸，在預知、預判、預警、預防的思維下，對應了全面性靈巧偵防策略，最後著力為跨境合作的機制化、常態化找出路。作者歸納五種經貿犯罪、分析七個難點、提出優化建設、堅持合作、自我強大、互信互補、協作機制與常態運作等 6 大對策切合實務需求。

第三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跨境犯罪治安評量指標之建議」，作者在本文深論犯罪評量指標之重要性，剖析指標之核心意涵，爬梳史料，以歐洲國家犯罪統計發展為例證，輔以聯合國刑事司法統計之運作現況，鼓勵兩岸四地共同研商、建構跨境治安評量指標，升級跨境犯罪的

觀測工具，強化犯罪打擊與預防力道。作者並建構評量指標，來聯結並強化兩岸四地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並依治安衡量指標的描述功能，例證了曝光量(exposure)分析、非曝光量(non-exposure)。

第四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跨境犯罪預防合作的路徑探索」---以新媒體進行被害逾宣導為方向」，作者以「犯罪人」、「被害人」作為預防主體，聚焦於「被害人為中心」，依被害之前、中、後的情況分析社會、社區、個人之參與預防途徑，並以此思維，有創意的，再進一步的催生跨境犯罪預防合作，此與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有別，卻有異曲同工之妙，其目的在於引入新媒體作為跨境被害宣導工具，降低被害與潛在被害。對於跨境犯罪的治標(合作共共同打擊犯罪)與治本(合作犯罪預防)法提出了可能的合作途徑。

(2)第二場：共發表 5 篇論文，其中我方代表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鄺慶泰副大隊長進行論文發表，摘要如下：

作者以「臺灣警察機關防制新興毒品濫用因應對策」為題進行論文發表，先引用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之 2016 年世界毒品報告，說明世界各國之非法藥物與毒品濫用的現況，接著介紹臺灣境內新興藥物(類大麻物質、MDPV (俗稱浴鹽)、類安非他命物質、Mephedrone (俗稱喵喵)及類喵喵物質的演進與濫用情形、近 10 年臺灣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輸入臺灣毒品的產地與交易價格、以及警察機關對於新興毒品所面臨之挑戰。

文末，作者提出臺灣現階段進行毒品犯罪防制的對策，諸如(1) 建立「毒品情資資料庫」，即時蒐集與分析新興毒品情資、(2) 提高獎勵，激勵員警，加大查緝力道、(3) 成立毒品查緝中心，規劃專案行動，運用專責人員，精進緝毒能力、(4) 防制青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5) 透過跨部會、跨領域合作，掌控新興毒品先驅原料來源及流向、(6) 縮短新興毒品管制時程，輔以管制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控管等策略，

結合各部會之資源與能量，分從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國際參與等面向，聯手打擊毒品之需求面及供給面，期達成「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之反毒政策。

(3)第三場：共發表 4 篇論文，其中我方代表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蘇文杰及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施志鴻助理教授進行論文發表，摘要如下：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官蘇文杰先生以「從虛擬貨幣之新型態洗錢犯罪趨勢探討台灣地區法制因應之實證研究」為題進行論文發表，首先點出歐盟今年七月開始嚴管比特幣，並從台灣地區案例提出說明。亦即台灣第一銀行 ATM 遭盜領案，嫌犯指出擬以比特幣轉出台灣。自 2015 年十月起，每 2-3 個月即有與比特幣相關的刑案。其次，關於虛擬貨幣犯罪風險，EUROPOL 2015 年報告指出，犯罪情況中，用比特幣交易即達 40%。比特幣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會議前一天的兌換匯率，達到一個比特幣可兌換近美金 700 元。作者再指出藉由比特幣犯罪的常見手法，例如不法所得轉到交易平台設定之轉帳帳戶，再轉到比特幣錢包，最後再換匯、轉到其他錢包、消費或透過賭場等來進行洗錢。關於台灣地區相關法制與研析，作者則點出缺乏相對應的法制，通常多在犯罪發生後才用刑法或其他法律來處理，透過洗錢防制法希望能達防患於未然。最後作者也提出刑事防制、行政防制、國際合作等三個角度，來健全虛擬貨幣防制洗錢機制。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助理教授施志鴻以「比特幣相關犯罪類型與因應作為之探討」為題進行論文發表，先從 2015 年香港商人在台灣被綁架談起，該案綁匪即要求家屬赴等值 7000 萬港幣的比特幣贖金。作者進而說明關於比特幣的基本概念：其發展自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比特幣創造者由於對政府控管貨幣失去信心，結合密碼學與網路技術，創造的密碼貨幣，其特性有二：去中心化(無擔保、無監管)、可交換傳統貨幣。作

者再說明比特幣 5 項特徵與交易流程(如公鑰及私鑰等)。由於比特幣性質包含商品與貨幣，其容易被用來犯罪的類型有：詐騙、竊盜、被害支付、買賣非法物品交易、洗錢；相關犯罪並非由比特幣造成，然而比特幣因匿名性等特性容易助長上述各類型犯罪。作者透過台灣三個案例，點出金流拓墾分析-建立風險預測模式-及時通知凍結交付，以及未來關於比特幣如何明確定位、交易所功能、追蹤及去匿名技術、下車實名制等跨境整合與合作模式。最後，作者也指出了四點強化機制，包含有：大數據監控、情資分析、即時查扣、持續分析等。

(4)第四場：共發表 4 篇論文，其中我方代表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許福生教授及水上警察系林世昌助理教授進行論文發表，摘要如下：

許福生教授以「論風險社會與建構社會治安維護網」為題作論文分享，先引用社會學家的風險社會特徵(不確定性的與日俱增、社會結構制度更趨複雜化，專家預測風險的能力受質疑、民眾的不安全感日漸增加)，說明危機的處理方式與事先預警原則。接著分析臺灣近年的發生的 6 起隨機殺人案件，論述風險社會與風險管理，透過各種風險管理的措施，如何增進社會大眾的安全感。並借鏡日本對於無差別殺傷事件之研究(犯人多屬無業、家庭不和、居無定所、社交不良的社會孤立者)，日本所提出的防範建議：(1)對於有前科者給予正確處遇、(2)穩定就業的勞動市場，讓所有人都可依其意願及能力發揮所長、(3)社會要創造出使國民能參與各種社會活動的環境，讓人有「安身立命之地」及「出人頭地機會」、(4)對精神障礙者給予正確處遇，消除偏見和歧視，使其有機會得到治療並康復、(5)對自殺高危險群進行自殺防治輔導。文末，作者提出(1)持續提高見警率以安民心、(2)加強教育刑事司法人員對高危機者之辨識、(3)運用退休刑事司法體系人士擔任志工、(4)強化校園安全防護、(5)建構「衛政結合社政」模式、(6)研擬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手冊、(7)將心比心回應被害人需求、(8)強化被害預防、(9)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加強社會

連結等建構社會治安維護網短期、中期、長期的具體作法。

作者林世昌助理教授以「跨境遠距衝突海域之海洋漁業執法策略與合作」為題作論文發表，從臺灣遠洋漁業的年產值居全球前三位，說明其對臺灣經濟發展的要性，接著說明臺灣的漁業巡護範圍及傳統漁船作業水域與大陸地區、日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家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諸多漁權的爭議，並回顧遠距海域歷年漁業衝突與常見非法漁業行為。作者詳細分析現階段臺灣海巡署執行遠距海域漁業執法的挑戰，包括(1)巡防艦船艇海勤人力不足、(2)經費與巡防艦艇妥善率不足、(3)機關間的策略分工、(4)天候海象與船艇航安、(5)執勤人員的安全與執勤成效、(5)漁業與外交的衝突、(6)遠距海域臺籍作業漁船的掌控等面向，並提出海巡署的應變策略。也說明世界各國在執行漁業巡護的策略均是不斷加強巡防艦艇裝備的能量並以外交與經濟制裁等手段，只是加深區域間的衝突。因此在文末提出具可行性、實用性及前瞻性的跨境合作策略，包括(1)設立區域性跨境海洋（漁業）資源保護區、可作業水域與養護水域、(2)聯合區域性的禁漁期與漁具漁法限制、(3)漁業資源調查與總採捕量的管控、(4)漁業設備管理、適航性評估、漁船作業監控與漁船互助、(5)聯合執法，等可以減少區域間的意識形態衝突，同時朝漁業資源永續面向發展。

(5)第五場：共發表 4 篇論文，其中我方代表由海巡署秘書邱建銘進行論文發表，摘要如下：

作者以「海峽兩岸合作防制毒品犯罪之探討」為題作論文發表，首先指出毒品犯罪已成為區域的議題，以台灣為例，近年毒品犯罪的查緝總量均呈現上升，台灣主要為愷他命(較多來自於香港)及安非他命，毒品濫用情形也日趨嚴重，就大陸地區來看，則是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主，不同於台灣多數來自境外，前述的主要毒品有 77%在大陸製造、生產。具體而言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均持續上升，另外新興混合毒品也越來越氾

濫，例如搖頭丸混入咖啡包。

作者進一步說明兩岸防制毒品工作概況，台灣地區包含有防毒、緝毒、拒毒、戒毒、提升地方防制毒品危害組織功能等面向；大陸地區自 1950 年代祭出禁毒數項決定後，至 2014 年提出關於加強禁毒工作的意見。從實務困境來看，包含有：缺乏即時辦案資訊、兩岸偵查需求的差異、交流議題面向不足、合作層面不夠深入。作者提出未來建議方向，如：廣拓反毒合作議題、提升交流互動深度、建立情報互惠機制、完善兩岸港澳熱線、開放同步刑偵權限。

(二) 晚間 18 時 30 分「中國警察協會」於金鐘力寶中心「力寶軒」舉行晚宴。

(三) 夜宿香港（港島太平洋酒店）。

### 三、11 月 9 日（星期三）

(一) 上午 9 時在香港警務處警政大樓 10 樓繼續進行第 6、7 場研討會，其中本署蔡科長朝昇於第 6 場研討會中發表「金門協議與暢通人犯遣返之探討」簡報。

1. 第六場：共發表 4 篇論文，其中我方代表由本署蔡科長朝昇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高佩珊進行論文發表，摘要如下：

作者移民署蔡朝昇科長以「金門協議與暢通人犯遣返之探討」為題作論文發表，先介紹金門協議簽訂前，海峽兩岸間利用「第三地交接」、「原船遣返」及「軍用船艦接駁」等將非法入境臺灣之大陸地區人民遣返與接返的作業方式歷史沿革與其中所延伸的安全性問題。接續詳述金門協議的內涵，包括遣返原則、遣返對象、遣返交接地點、遣返程序等，增加了遣返作業的安全性及便利，符合人道精神原則。

蔡科長並引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說明台灣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收容、遣返人數統計從 1993 年的 5,986 人的高峰，驟降至 2015 年的 7 人，顯示近 10 餘年來在大陸地區經濟的高度發展且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後，藉由偷渡入境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非常少。文末，

作者說明現階段執行兩岸人犯遣返建議，包含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收容天數，與採取「遇案即處理」兼顧人道、安全、迅速、安全原則。

高佩珊副教授以「以歐盟經驗分析跨境反恐合作機制」為題作論文發表，先以歐盟 2005 年 11 月公佈的歐盟反恐戰略(European Union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3P1R 反恐戰略」(預防(Prevent)、保護(Protect)、追捕(Pursue)、反應(Respond))即歐盟反恐行動最高指導方針為引言，介紹歐盟反恐政策的歷史脈絡，並引用長期研究恐怖主義的台灣學者汪毓璋的研究，說明現今恐怖主義團體型態正朝(1)國際恐怖份子、(2)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3)本土成長暴力極端主義份子、(4)本土成長恐部份子、(5)獨狼、(6)單獨行為者等多樣化的發展，導致近三十年來，在歐洲已經有將近五千人因恐怖攻擊而喪失性命。

作者接續介紹 2010 年歐盟在內部安全策略(Internal Security Strategy)及相關的行動計劃中所確立的反恐五大戰略目標包含(1)切斷國際犯罪網絡、(2)防範恐怖主義、(3)保障通訊安全、(4)加強邊境管理、及(5)加強歐洲抵抗危機、防災能力。並在文中詳述歐盟對內的國家級層次與歐盟層次與政府間合作的反恐機制，包含申根資訊系統(SIS)、) 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歐洲指紋系統(EURODAC)、歐盟司法署(EUROJUST)、歐洲逮捕令(EAW)、歐盟邊境管理局(FRONTEX)、歐洲邊境監控系統(EUROSUR)、歐洲反恐中心(ECTC)、旅客姓名紀錄(PNR)及建立在「共同安全觀」下的歐盟對外反恐機制與跨境合作，包含成立「反恐小組」(CTG)、「警察首長專案小組」(PCTF)等重要工作小組，並與與第三國進行國際貿易簽訂協議時，納入反恐法條。

文末，作者整理歐盟反恐經驗，並對兩岸暨香港、澳門反恐跨境合作提出以下建議：(1) 設立反恐對口窗口、(2)設立反恐情報中心、(3)建立恐攻預警系統、(4)協定小組成員互訓、(5)研訂合作協議及執行程序。

2. 第七場：共發表 4 篇論文，其中我方代表由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系教授孟維德進行論文發表，摘要如下：

孟維德教授以「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分析與預防對策」為題作為論文發表，從 2015 年台灣矯正機關收容的毒品犯佔全部人數的 46%，且多數毒品來自境外的現況，說明跨境毒品販運問題的嚴重性。接續以「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為基礎，分析 2009-2015 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有關「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犯罪」的有罪判決裁判書共 361 件並與 10 名熟悉偵辦該犯罪的執法人員進行深度訪談，進行犯罪腳本分析，建構跨境犯罪預防策略的實證研究。

作者接著引用國際上有關情境犯罪預防理論與實踐研究，說明現今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可區分為 5 類(包含增加犯罪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的利益、減少對犯罪的挑釁與移除犯罪的藉口)共 25 項的預防技術。

作者也針對跨境犯罪網絡式組織犯罪與傳統式的組織犯罪進行比較差異，並介紹犯罪手法分析的新趨勢:犯罪腳本分析，包含犯罪者的生活型態、跨境犯罪團體或網絡與主要犯罪行為。

文末，作者在大量的文獻探討、深度訪談及犯罪腳本分析後，針對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預防的提出多個具實性性的策略，包含(1)增加身分辨識、(2) 強化先驅化學物質管制措施、(3)剷除毒物栽種及發展替代農作物、(4)增加承攬貨運業者查看交貨人及取貨人之身分證件措施、(5)交易網絡引進「認識你的客戶」原則、(6)提高特定航空、海運航線之人身及貨櫃注檢率、(7)落實機場航空及港口保安規則、(8)增加緝毒犬使用之場合、(9)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管理措施、(10)監控可疑帳戶、(11)透漏前科資料給銀行使用、(12)強化金融通報規定與限制、(13)宣揚執法人員取締不法之決心、(14)媒體、電視節目內容過濾分級、(15)海關申報簽名、(16)公告禁止運送違禁品、(17)提高毒品販運刑事責任、(18)研擬提高業

者幫助毒品販運刑事責任、(19)促進司法合作等。

(二) 上午 12 時進行閉幕式，本屆研討會正式結束。

(三) 下午至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參觀，了解警察學院之編制、訓練內容及訓練方式等。

#### 1. 香港警察學院參訪內容紀要

香港警察學院 (Hong Kong Police College) 前身為警察訓練學校 (Police Training School)，於 1948 年成立，隸屬於香港警務處人事及訓練處，為警務處的主要訓練培育機構，負責絕大部份有關訓練及進修的事宜 (不包括內部保安、高度專門的特別訓練等等，上述均由其他部門或者學校負責)，以警察學院及大學混合的模式運作，是香港紀律部隊中唯一授予高中之後教育的學院。改組後香港警察學院成立於 2006 年，香港警察學院不單為新人職的或是在職各職級的警務人員提供訓練，同時亦為其他香港紀律部隊、香港政府部門、海外執法機關以至國際刑警組織提供訓練課程；部分教官亦獲得邀請為國際刑警組織警察培訓專家小組的人員。香港警察學院被視為世界上最優秀的警察學校之一，且是多國警察廣泛研究和仿效的對象。

#### 2. 香港警察學院警隊護送組參訪內容紀要

警隊護送組隸屬於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行動部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由行動處處長直接指揮，主要責任為交通要員保護 (包括國家元首、重要人物及殉職香港公務員靈柩)，國寶、武器及危險性物質等保鑣任務；確保路途保安，帶領被保護對象能夠準時及順利抵達其目的地，為警務處最前線的接待角色之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被護送人士的重視及看顧。此外，警隊護送組亦負責押解高危險性犯人。警隊護送組由各陸上總區交通部人員所組成，由一名警司出任主管，由一名總督察出任副主管，由警務處副處長 (行動) 直接指揮。根據 5 個陸上總區，人員被配至 5 小隊，每區共有 10 名人員，其中以東九龍總區

的小隊為主隊，負責處理所有護送相關的策劃工作；加上 7 名後勤人員，為數共 59 名。除了主隊之外，其餘 4 隊僅在有需要時才會集合，屬於兼任職務。

加入警隊護送組的人員必須擁有駐守於交通部的資歷，擁有至少兩年駕駛大型警察機車的經驗，駕駛技術高級超卓。成功通過遴選的人員，必須接受為期 5 天不同種類的課程或訓練——警隊護送組標準課程。訓練內容以個人技術為主，包括筒陣訓練、（包括靜止起動、窄路調頭、前方障礙物處起步、定點迴轉、高速收掣轉向、急速煞掣再穿越障礙物等訓練在內的）轉向及防撞練習等操控訓練、車隊組合及穿越筒陣等等。每年均有逾 20 名人員成功通過遴選參與課程，然而僅 5 至 6 名能夠通過考核及入伍。成功通過標準課程的人員，將會被安排接受不同類型的課程，包括機車要員護送訓練課程。

### 3.戰術大樓

戰術訓練大樓位於香港警察學院院內，於 1998 年動工，耗資 1 億 6 千萬港元，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設有兩層行動訓練區，是全世界首座模擬真實環境的室內戰術訓練場館，有關設計亦是世界首創。戰術訓練大樓的行動訓練區設有模擬香港街道、大廈以至港鐵場所，使得訓練更加真實，下分為 5 個主要訓練區：商業區、住宅區、港鐵、市區公園及樓梯。主要戶外設施包括商場和公共房屋等等，室內設施則包括銀行、的士高、酒吧、食肆、酒樓、鐵路站、列車車廂、藍球場、商店、辦公室及大堂等等。戰術訓練大樓設施包括訓示室、看台、課室、儲物房、無線電控制的閃現靶以及閉路電視系統等等。戰術訓練大樓的中央控制室可以透過調節燈光、通風系統及播放預先錄製的街頭聲音，以模擬日夜間不同的情景。昇高了的觀察走廊，讓教官可以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觀察學員的表現。另一方面，大樓設有一套擁有 32 個攝影機的閉路電視系統，以便在每次訓練完成後作出檢討。模擬的訓練場面包括

挾持人質、銀行劫案、進入房間、截查車輛、沿梯技巧及地氈式搜查等等。當天示範嫌犯當街隨機傷人及意圖挾持人質的緊急搶救與攻堅應變的處理示範，特點之一，在於能夠透過分解動作說明各階段攻堅應變的相關處理作為與強制執法依據，提升學員學習深度與實際運用的法治知識。

(四) 晚間 6 時 30 分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紫荊廳」舉行閉幕晚宴。

(五) 夜宿香港（港島太平洋酒店）。

#### 四、11月10日（星期四）

(一) 上午 9 時前往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參訪，了解警犬隊之編制、警犬之訓練過程及搜查隊之裝備等。

##### 1. 行程概述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研討會主辦單位安排臺灣團參訪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Police Dog Unit Headquarters and Force Search Unit Training School）以及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Force Search Training School）。參訪行程先由香港重點及搜查組鄧志明警司與香港警犬隊李卓維總督察等人進行簡報，我方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與警察院代表進行香港警察學院制服致贈儀式，隨後參觀香港重點及搜查隊搜救設備展示，以及警犬隊訓練模擬展示與警犬舍房設備等。

##### 2. 參訪內容紀要

香港警察重點及搜查組隸屬香港警務處行動部行動科重點及搜查組，下設警察重點及搜查隊以及警犬隊。香港重點及搜查組的主要任務為制定重點設施的保護措施、執行反恐及安全搜查、為大型活動及國際會議負責策畫及執行場地搜查和相關保安行動、協助調查單位進行罪案現場找尋證物、提供各類工作犬種為前線執勤單位服務等。警察重點及搜查隊（Force Search Unit）成立於 1992 年，目前約有 400 名人員，除總

部人員專任外，其餘為其他單位警務人員受訓及格之兼任任務編組，僅在有勤務時始會集合出勤。該隊除配置「常規搜查小隊」執行一般搜查及保安檢查工作外，並且依照特殊的任務屬性配置「放射性物質探測隊」、「高空搜查隊」、「密閉空間搜查隊」、「車輛搜查隊」等專責搜查小隊。

加入警察搜查隊人員必須擁有至少兩年警察年資，獲得所屬主管的推薦後，接受初步面試通過，再接受「警察搜查及場地保安專業證書課程」合格，經過最後面試始得擔任搜救隊員。警察重點及搜查隊近年來積極推動課程專業化與證照制度，其訓練及教材已於 2009 年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 ISO 9001：2008 管理系統品質認證；2010 年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該隊的警察搜查及場地保安文憑，學員通過訓練及獲得上述證書後，可以銜接其他香港專上學院課程；2014 年該隊「行為辨識課程」獲得資歷架構第三級認證，成為第一個獲得香港教育局推行的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營辦之政府部門。該隊訓練中心除了為香港提供的安保搜查訓練外，亦為中國大陸、澳門及海外提供專業培訓，例如上海世博會搜爆安檢教官培訓班、杭州 G20 領導人峰會搜爆安檢教官培訓班等。此外，警察搜查隊經常與世界各國相關單位交流及派往受訓，包括大陸地區、臺灣地區、澳門、英國、加拿大、荷蘭、芬蘭、土耳其、新加坡及印度等。

香港重點及搜救隊展示常用搜查器材，其選用以輕便、簡易以及經濟為考量，包含手提金屬探測器、便攜式化學物質分析儀、手持紅外線光譜分析儀、光纖搜查器、長頸鹿攝影機、三防電子檢測器等設備；亦由男、女各 1 名之搜救隊員展示搜查人員的個人裝備。

## (二)香港警犬隊總部暨訓練學校簡報及參訪紀要

香港警犬隊成立於 1949 年，警犬隊總部現址啟用於 2003 年，共斥資港幣 1 億 3 千萬，每年預算約為港幣 200 萬元，各區警署亦有小型犬

舍。目前警犬隊編制 141 人，並由香港漁護署支援獸醫，現有警犬約有 180 隻，包含約 120 隻服役犬，以及約 60 隻退役犬或幼犬。120 服役犬中包含 45 隻比利時牧羊犬擔任巡邏犬（搜毒及搜爆）、40 隻德國牧羊犬擔任巡邏犬（搜毒及搜爆）、15 隻史賓格獵犬擔任搜爆犬、20 隻拉不拉多犬擔任搜毒及追蹤。巡邏犬除支援機場、鐵路及海岸等地協助追緝毒品、爆裂物及非法入境等，並用於支援驅散非法集會。該訓練中心已具備完善的訓練課程，同時時常與英國、紐西蘭、大陸地區等地進行互訪，交流犬種資訊、訓練心得以及設備使用等。

香港警犬隊亦安排至戶外操場表演警犬訓練課程，包含互動、跳躍障礙物以及協助盤查勤務等。隨後至警犬隊犬舍進行參訪。警犬隊目前共有 70 間犬舍，最多可以容納 112 隻警犬，每間狗舍面積達 6 平方，並且設有通風設備；另外其配置檢疫犬舍、配種中心（含生產房以及幼犬室）以及獸醫醫療室（包含 X 光室、診療室、手術室以及康復室等）等，其照護機制完善。

（三）夜宿香港（港島太平洋酒店）。

## **五、11 月 11 日（星期五）**

本署人員於上午 11 時 5 分搭乘中華航空返回臺北。

### **伍、心得及建議**

- 一、今年之警學研討會由香港警務處以高規格舉辦，參與期間可感受主辦單位之用心及其投入之廣大資源。
- 二、本次之參訪行程為警察學院基礎訓練學校及警犬隊總部暨警察搜查隊訓練學校，未參訪與本署有關的相關國境與境內的設施與作為，較為可惜，尤香港之航空旅客運輸量排名世界第一，如能參訪相關單位及與入境事務處經驗交換，將使交流工作更加深入。

## 陸、結語

本次警學研討會，本署除維繫固有之聯繫窗口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工作聯繫關係，俾強化未來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以維護我國境之安全。整體以觀，本次赴港行程任務順遂，已達預期效益。